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志願服務作業要點

本會94年9月26日第20次法規專門委員會討論

本會95年5月11日第10次法規專門委員會決議修訂

本會100年10月28日第3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增訂第9點、第10點

本會105年08月26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法規名稱(原名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志願服務管理要點)及全文11點

本會111年7月29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4點

本會111年12月30日第7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4點及增訂附表

一、為妥善管理、運用志願服務人力，宣導法律扶助精神，提升本會服務品質，使接受服務之民眾，感受熱情、親切且持續性的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年滿十八歲，具服務熱忱，願運用餘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經本會認為適當者，得擔任本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。

三、本會各處室或分會（以下稱需用單位）得自行或聯合招募志工。

需用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志願服務計畫，報請執行長核定；因業務需要修正時，亦同。

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含年度志工需求人次、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志願服務項目、需用交通費及誤餐費數額等項目。

四、應徵者應填寫志願服務意願表，經需用單位面試合格，並參加志工說明會，始得至需用單位提供服務。

需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，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完成訓練者由本會發給志願服務證，並協助向司法院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前項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詳附表。各需用單位得依個別需求增加特殊教育訓練課程項目與時數。

第二項志願服務證由本會製發及管理，其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。

志工應依其所學、專長、能力等因素，安排適合之服務項目及時數。

五、志工應配合需用單位各項活動之辦理，並依照排定之服務時間，按規定簽到、退；因故未能提供服務時，應事先請假或請其他志工代班。

志工進行服務時應穿著需用單位提供之背心，俾利民眾辨識。

六、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：

（一）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服務之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
（三）依據服務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服務。

(四)獲得進行服務之必要資訊。

(五)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(六)從事服務時享有意外事故保險。

七、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：

(一)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(二)遵守本會及需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
(三)參與需用單位所提供之志工教育訓練。

(四)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。

(五)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(六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(七)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(八)妥善保管需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八、需用單位應定期依志工之服務績效，就表現績優者，給予表揚。

半年內服務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，經需用單位評估核可者，得參與需用單位所舉辦之志工聚餐、營隊等相關活動。

九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需用單位提請執行長予以解用：

(一)品行不端，行為不檢，影響本會形象或聲譽。

(二)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。

(三)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。

(四)違反志工倫理，情節重大。

前項被解用之志工，其志願服務證應予收回。

十、本會每年應依本要點規定編列預算，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得補助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事項所生之必要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
前項必要交通費及誤餐費之補助，每人每日不得逾新台幣肆佰元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表

課程類別	課程總時數 (小時)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 (小時)
基礎教育訓練	6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2
	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
	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
特殊教育訓練	10	法扶成立與歷史介紹	0.5
		法扶業務單位介紹、各類服務綜合說明	2
		法扶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	0.5
		法扶現場與電話服務標準禮儀示範教學	1
		法扶志願服務工作實習	6